

不宜在「消費時間」上管制太多，主目的應在刺激民間消費，輔目的則是鼓勵休假，至於休假是否一定要到外縣市？則不宜管的太多，只要達到起碼的天數，在國內任何地方不都是消費，每個人享受休閒的方式不同，強制要求反造成休假者的負擔，不是好意變歹意？

五、落實國旅卡發行之目的，是政府在該卡功效上應最該在意之事，消費什麼？怎麼休假？實無須過度管理，即使買菜買個水果，不都是消費？當然要有發票為憑。重要的是每分錢都要真正的消費，甚至能再因而增加消費才更理想。目前國旅卡住宿消費可折倍數現金（住 3000 可領 6000 現金）並不合設卡之精神，與本次廉政署所查詐領現金只不過方式不同罷了！是故；本席認為；有關除應落實國旅卡之確實「消費」外，對貪小利找廠商換取現金、甚或唆使旁人消費代付後再索取現金等等，凡違背國旅卡設置精神之使用者，不但應予懲誡同時卡片亦應收回，永不再發。另配合廠商應受同樣罰並取消國旅卡商店資格，才能有效遏止歪風日長。

（五十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日台中檢警查緝校園毒品、大規模掃蕩校園暴力及販毒校園犯罪組織後，共查獲 8 個犯罪集團，約有 10 所國高中共上百名學生涉案一事，顯見我國有吸毒、販毒人口年齡層下降並入侵校園的現象，深感憂心。政府應積極研擬相關政策遏止此種歪風，同時也應向同樣在青少年成長階段扮演重要角色的家庭、學校及社會等結構宣導正確的教育方式及尋求緊密合作的方法，以澈底解決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中地檢署五年來，逮獲藥頭五千餘人、藥腳近三萬人，從中發現毒品入侵校園，少男成為販毒工具、少女淪為娼妓，事態嚴重。
- 二、檢方表示，校園販毒犯罪集團吸收國、高中學生加入，或將安非他命及大麻等毒品以「學生價」賣給青少年吸食，將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，每支「K 菸」以新台幣 50 元出售；另毒品以小包裝每包 250 至 300 元出售，吸引學生吸食。
- 三、販毒集團利用被害少女愛慕虛榮、貪圖物質享受，以「日進斗金」吸引少女下海，再提供免費毒品，待被害人被毒品控制後，就任由他們宰割。販毒集團也提供毒品給躑躅家少男，等有毒癮後即要收費，被害人無力支付三千元毒款，被逼簽下三、四萬元本票，為還債由吸毒者轉變為販毒者。
- 四、針對販毒、吸毒年齡層下降一事，兒少團體指出，青少年個性不穩、親子溝通不良、社會毒品教育並未落實都是主因；而毒品種類的增加使得青少年越來越輕易獲得毒品、檢警查緝難度增加也是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。政府應擬定反毒長期策略，並持續宣導毒品教育

五、目前教育部所推行包括宣導、輔導和治療三管齊下政策；未來會再充實學校輔導人力資源、強化清查和篩檢功能、健全學生施用毒品輔導諮商網絡以及規範施用 3、4 級毒品的罰則。但由於青少年毒品來源多來自於朋友，因此家庭、學校的功能亦相當重要，父母應留意孩子的交友狀況，學校也應該落實反毒宣導、加強經濟弱勢學生的就業輔導和加強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職輔導。社會部分，警方應加強毒品源頭的查緝工作，杜絕毒品流入校園的機會。

(五十一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兩性工作仍然時有同工不同酬的問題，特表關切。事實上；目前許多企業並無法完全避免這樣的結果，因為男性的限制少，對於婦女的保護多，但是過度的保護是否反會造成婦女更多無形的傷害，也就是說，法令保障愈周全，是否會造成婦女更多權益的損失呢？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，現行關於保障婦女朋友權益的法令並不少，但是不平等的問題還是存在，本席想瞭解；針對這樣的事實問題政府有什麼具體的作法？讓這種不平等的現象能有所改善？目前，婦女權益相關規定之申訴管道，主要為各地方依法應設置的「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」，但對處理上端不平等實況，似乎力有未逮。本席認為；在教育資源的普遍化下，男女的能力其實已經大幅拉近，如何提升及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就變成相當重要的課題，尤其女性人力如何在應有之基本保護下，不會反成「愛之適以害之」的無心損傷？請問有關有什麼創新思維和具體作為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貿發會議秘書長素帕猜在有關"婦女與發展"的主題活動中發表講話指出，過去十年中，經濟增長與社會發展之間的差距在加大，即使在經濟高速增長、貿易發展強勁的國家，收入差距和社會不平等也日趨嚴重。男女不平等顯然屬於這種情況，不論是發達國家還是發展中國家都存在這個問題。在非農業部門，女性的平均工資只有男性的 75%；儘管女性只占全世界勞動力的 45%，但在貧困人口中卻占到 70%。
- 二、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時代意義，在於幫助職場婦女透過公權力，走出過去職場層出不窮的「性騷擾」、「單身條款」、「避孕條例」等父權機制下不平等的工作待遇，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所強調政府責任應保障公民自由、提供全民均等機會，與規制市場提供女性最起碼的經濟正義的命題上，扭轉了過去女性受僱者在招募、聘任、報酬、配置、陞遷、退職、退休